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16-006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9635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	0024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杰	胡斌	
办公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188号	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188号	
传真	0571-63553789	0571-63553789	
电话	0571-63553779	0571-63553779	
电子信箱	zhangjie@zhefuet.com	252397520@qq.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大型的环保公用及循环经济型高新技术企业,主营固废(污泥、垃圾)协同处置及节能环保业务。公司所经营的“固废处置+节能环保”产业属于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增强城市基础设施功能的高新产业,具有良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目前公司已形成日处理垃圾能力1000吨,污泥处置能力达到6000吨,固废处置规模属全国领先。

在我国经济进入发展新常态后,处于升级与转型中的节能环保产业也面临新的发展形势。随着国家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大气雾霾、水污染和土壤污染日益成为生态问题,环境治理问题日益凸显出来,节能环保产业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也在发生转变并呈现出了“常态化”的趋势。

(一)节能环保产业总体发展趋势

1、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国家主推、政策性利好叠加、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的朝阳产业

在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大形势影响下,在环境问题倒逼下,节能环保产业日益成为一个政策拉动性极强的市场。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治理污染、保护环境,事关人民群众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必须强力推进,下决心走出一条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双赢之路。

从国家出台政策的内容导向来看,不论是十二五发布的新《环保法》、《大气十条》、《水十条》,还是十三五即将发布的《土壤十条》,环保十三五规划等政策,以排放指标为核心的环保时代即将过去,以环境效果为核心的环保时代即将来到。政府工作报告连续三年提到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生机勃勃的朝阳产业”,“我国发展的一大支柱产业”。

2、节能环保产业的市场规模在不断扩大

环境问题日益凸显和政策利好叠加,打开了环保市场万亿级规模的投入。十三五期间环保行业投入将进一步增加,预计“十三五”期间节能环保产业年增速有望达到20%以上,环保投入将增加到每年2万亿元左右,社会总投资有望超过17万亿元。在持续性政策利好的推动下,环保行业高景气度仍持续可期。

3、节能环保产业子行业或细分市场将有大发展

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中还明确了环保依然是“十三五”和2016年工作的重中之重。对于政府在一年一度的工作报告中的明确提法,很明显国家将加强环保建设,利好节能环保产业的各个子行业,如污废水处理、超洁净排放、环境监测(在线监测)、环境大数据、固废资源化、生态修复等。其中,节能环保先进技术装备、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望成为节能环保产业重要增长点。

为此公司坚持以政策为导向,围绕固废处置、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产业,积极布局环保业务,推广和复制“固废处置+节能产业”循环经济模式,打造节能环保行业的领军企业。

(二)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分析

1、固废处置市场分析

(1)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

近年来,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随之而来的是生活垃圾激增,目前垃圾围城已经成为我国大部分城市面临的环境问题,妥善处理垃圾已成为当务之急。2011年3月16日公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到2015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要达到80%以上。但实际上,十二五规划任务未能如期实现,十三五期间的垃圾处置目标任重道远,垃圾处置行业的发展空间非常大。

(2)污泥资源化回收利用

工业和生活污水总量增长迅猛,造成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巨大,污泥的再生处置已经成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十二五规划至2015年,重点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80%,其他设市城市达到70%,县城及重点镇达到30%。2014年12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将污泥处置费用纳入污水处理费并实行专款专用。这为污泥处理处置提供了较为清晰的盈利模式和制度保障,污泥处置市场有望兴起。

我国污泥处置多种技术路线同步发展,强调因地制宜和资源化利用。目前主流技术路线是污泥干化焚烧减量化,效果最好,尤其是与生活垃圾混烧和工业窑炉协同焚烧,将是未来一段时间我国提倡的主流发展方向,特别是在经济相对发达、土地资源昂贵的地区。

2、热电联产市场分析

热电联产是异地(并购)复制、构建区域能源网络的基础性业务,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近年来,我国政府越来越重视发展热电联产节能业务。2000年,由国家计委、环保总局等联合下发了指导我国热电联产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计基础【2000】1268号)。200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也明确鼓励发展热电联产。2013年1月,国务院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3]2号),要求严格控制在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地区新增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之外的燃煤机组,积极发展热电联产,在符合条件的大中城市,适度建设大型热电机组。上述政策的出台,极大地推动了我国热电联产项目的发展。

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编制的《2010年热电联产发展规划及2020年远景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国热电联产总装机容量将达到2亿千瓦,其中城市集中供热和工业生产用热的热电联产装机容量各自约为1亿千瓦。预计到2020年,全国总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9亿千瓦左右,热电联产将占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的22%,在火电机组中的比例为37%左右。根据上述规划,2010年-2020年期间,全国每年增加热电联产机组容量900万千瓦,年增加节能能力约800万吨标准煤,我国热电联产节能业务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2,876,833,464.94	3,730,068,539.57	-22.87%	3,167,752,85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392,100.44	172,761,205.49	5.00%	142,977,47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744,364.12	154,423,249.08	9.92%	135,502,29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93,706.29	401,867,769.08	-43.71%	567,194,54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0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00%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2%	8.22%	-0.70%	7.32%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4,987,838,355.30	3,817,770,559.00	30.65%	3,582,056,31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0,677,454.66	2,184,357,286.20	25.01%	2,014,398,414.4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18,442,695.49	762,575,846.95	677,102,012.25	618,712,91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26,815.94	69,333,268.79	49,594,498.98	32,637,51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37,990.04	67,420,397.73	48,329,993.46	25,255,98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64,609.29	78,970,093.86	123,360,021.61	49,828,200.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8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5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0%	302,635,358	25,871,358	质押	125,000,00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	36,485,40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	26,694,16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20,000,000			
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17,675,314	17,675,314	质押	17,675,314
民生加银基金-建设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3%	15,369,839	15,369,839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1.31%	10,438,659			
郑跃武	境内自然人	1.30%	10,360,400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7,309,035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青炎八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6%	6,059,4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和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起人股东,上述四名发起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发起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全球整体宏观经济形势依旧错综复杂,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企业调整与转型成为主旋律。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围绕固废处置、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产业,积极布局环保业务,加大固废处置领域的投入,做大环保产业规模,推广和复制‘固废处置+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模式,打造节能环保行业的领军企业”这一战略,大力推进污泥处置项目,提高环保业务并降低非环保业务比重,巩固污泥处置领域的领先地位。

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7,683.35万元,同比下降22.87%;实现利润总额29,031.1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39.2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0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清洁电能	496,490,162.27	149,015,898.10	30.01%	0.30%	27.48%	6.40%
清洁热能	748,227,971.42	232,338,877.05	31.05%	-16.30%	10.37%	7.50%
煤炭销售	1,070,063,179.92	25,565,932.69	2.39%	-36.53%	-12.52%	0.66%
冷轧钢卷	454,543,087.10	25,851,989.76	5.69%	-19.30%	-12.78%	0.4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报告期内,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391号),清园生态2015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0,034.05万元。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认100%的股权价格为40,000万元,公司出资24,000万元收购清园生态60%的股权。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5年7月8日,新设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 杰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6-00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张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独立董事章击母先生、何江良先生、舒敏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7,683.35万元,同比下降22.87%;实现利润总额29,031.1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39.2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00%。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第1968号《审计报告》确认,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233,079,422.43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392,100.4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3,307,667.1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3,330,766.72元后,2015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14,999,963.60元。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796,35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119,452,500.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15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后认为:公司对于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认为:清园生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部分,未来收入可以预期,具备较好的经营前景,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证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清园生态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目前清园生态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清园生态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同意对清园生态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担保期限二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作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续聘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在2015年度内,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每人年度津贴人民币6万元(含税)。2016年度,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每人年度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含税)。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斌先生、孙庆炎先生、郑秀花女士和张忠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9.7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决定在2016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1、《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5、《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的议案》。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6-007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王培元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7,683.35万元,同比下降22.87%;实现利润总额29,031.1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39.2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00%。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为控股子公司清园生态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发展需要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拓展市场、开展业务,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经审慎核查,清园生态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为其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实际发生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且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并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6-00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度,公司预计因项目建设及技改需要向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电缆”)采购电缆,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预计因日常物业管理需要向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物业”)支付绿化及卫生管理费用,金额不超过250万元;预计因员工福利采购需要向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商贸”)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杭州电缆、永通物业、永通商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富春环保与杭州电缆、永通物业、永通商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斌先生、孙庆炎先生、郑秀花女士、张忠梅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预计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不超过)预计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电缆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17.9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186.55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123.77
小计		2,450.00	728.2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60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68-1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工商注册号:330198000003854

经营范围:制造:电线、电缆(铝合金导线、钢芯铝绞线);服务: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330,668.05万元,净资产153,676.07万元,201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1,425.20万元,实现净利润14,313.46万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电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杭州电缆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电缆为国内规模大、品种全的电缆产品专业生产企业。该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月8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万元

注册地址: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第1幢

法定代表人:杜军

工商注册号:330183000035751

经营范围:服务;物业管理。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90.55万元、净资产48.98万元,201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6.26万元,实现净利润12.3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永通物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永通物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永通物业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是提供劳务,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6月3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81万元

注册地址: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第1幢108-112室

法定代表人:杜军

工商注册号:330183000161327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品、化妆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蔬菜、水果、水产品、鲜肉、农副产品(除国家专项规定);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149.38万元、净资产23.89万元,201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50.55万元,实现净利润-45.89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永通商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永通物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永通商贸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是商品销售,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杭州电缆、永通物业、永通商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提交了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众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6-00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的议案》,同意在原有25,000万元担保的基础上,为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园生态”)再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二年。清园生态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截至2016年2月29日,清园生态资产负债率为71.7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8年7月22日

注册号:330183000027606

住所:富阳市春江街道八一村

法定代表人:朱荣彦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污泥焚烧;对热用户供气、余热发电;纸渣处理。(依法须经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拟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清园生态资产总额772,788,455.97元,负债总额549,545,379.08元,净资产223,243,076.89元,资产负债率71.11%,营业收入52,806,574.93元,利润总额3,677,953.88元,净利润3,677,953.88元。(上述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6年2月29日,清园生态资产总额781,563,787.88元,负债总额560,770,097.57元,净资产220,793,690.31元,资产负债率71.75%,营业收入8,901,967.56元,利润总额-2,732,934.19元,净利润-2,732,934.19元(未经审计)。

清园生态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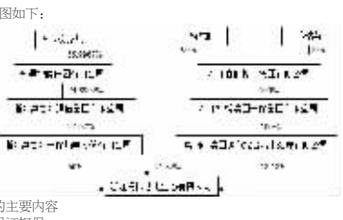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二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认为:清园生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富春环保战略发展的重要部分,未来收入可以预期,具备较好的经营前景,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证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清园生态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目前清园生态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清园生态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同意对清园生态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在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5%。其中30,300万元是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4,800万元是清园生态对外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6-01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同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0日下午15:00。

网